

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1723286.36元）；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协议金额的25%，即壹佰零柒万柒仟零伍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1077053.98元）；双方同意余下项目资金的5%，即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柒角柒分（小写：215410.79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为1年。质保期届满后，若达到规定的节水效果持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复印件、节水效果证明等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5%），或向甲方提交正规银行的质保金保函，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25%）和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5%），甲方可由门头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一次性付清尾款和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金：

1、合同价款支付95%后，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发货前，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使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相关要求，以保证货物完整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保修证书等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上述资料将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以进行收货准备。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但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的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货物外观、数量的检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可以选择退换货，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货物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